

法鼓文理學院 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之疑似侵權通報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由教育部或區網中心通報之疑似侵權事件。
- (二) 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發現之疑似侵權事件。
- (三) 收到疑似侵權事件檢舉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園內發現疑似侵權事件時，均有責任向以下管道通報：

- (一) 圖書資訊館：lib@dila.edu.tw
- (二) 教學區：教務組 aa@dila.edu.tw
- (三) 行政區：資訊與傳播組 it@dila.edu.tw
- (四) 宿舍區：總務組 ga@dila.edu.tw

三、處理程序

接獲疑似侵權之通報時，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確認侵權狀況。
- (二) 如確認為侵權行為：
 1. 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舉人，受檢舉人可以電子郵件向本組申覆答辯。
 2. 若為網路侵權事件，例如非法 MP3、軟體、電影等散佈或下載事件，將被檢舉 IP 做斷線處理。
 3. 應告知被檢舉之單位主管，並告知侵權之法律責任，要求立即停止侵權行為。
 4. 於疑似侵權之主機，採取相關處理措施，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。
- (三) 若為重複被檢舉、情節重大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四) 若經上級單位（如教育部或區網中心）通報之疑似侵權事件，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